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5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5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5樓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5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大綱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中文或葡萄牙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英文名稱的中文或葡萄牙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述澳門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註)乃按其中文名稱翻譯或直譯，僅供識別用途。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執行董事：

謝鎮宇先生(主席)

李瑞娟女士

陸惠德先生

何光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1905-07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重選董事；及
- (d) 以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5頁內。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806,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回購最多80,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何光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輝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陸惠德先生、何光宇先生、李國輝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須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謝陸惠德先生、何光宇先生、李國輝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文將主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適用法律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部變動。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透過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以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6,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0,600,000股股份，即於授出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截至以下較早時間止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92	4.48
五月	4.69	4.39
六月	4.58	3.63
七月	4.06	3.59
八月	3.98	3.42
九月	3.87	3.33
十月	3.79	3.29
十一月	4.12	3.49
十二月	4.25	3.7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70	3.41
二月	3.57	3.24
三月	3.61	2.9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4	3.30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謝鎮宇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李瑞娟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謝先生之母）共同於合共501,200,000股股份（由Space Investment (BVI) Ltd（「**Space Investment**」）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2.18%）中擁有權益。Space Investment由謝鎮宇先生及李瑞娟女士分別擁有約94.74%及約5.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之配偶吳麗君女士被視作於該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謝先生、李女士及吳女士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合稱為「**一致行動集團**」）。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經發行股份總數約72.18%。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陸惠德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目前為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恆宇金控」）的董事，亦獲委任為恆宇金控之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加入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業務。彼從事房地產及金融等行業47年，於當地金融及地產界擁有人脈。彼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澳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委員會委員、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澳門地產發展商會會長、澳門山西經貿聯誼促進會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山西省僑聯顧問、世界不動產聯盟中國澳門創會主席、澳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理事長、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監事及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陸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訂約雙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陸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澳門元的酬金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表現、職責及市場情況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何光宇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先生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何先生擁有逾10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何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離任前職位為審核部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何先生擔任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之內部審核經理及負責進行內部審核。彼加入本集團前的離任前職位為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之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負責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訂約雙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0澳門元的酬金及董事根據其經驗、表現、職責及市場情況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848)，現時擔任首席策略官兼聯席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881)的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李先生曾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320)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423)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62)的非執行董事，華潤三九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99)的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香港萬邦發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任新加坡萬邦泛亞並購投資分析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開始，李先生亦擔任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學士學位，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CPA)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訂約雙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20,000澳門元的董事袍金。

李秉鴻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秉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澳門理工學院取得公共關係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在澳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李秉鴻先生成為澳門律師公會的一名律師。

李秉鴻先生擁有逾10年法律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Jorge Neto Valente Lawyers and Notaries的實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為上述同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秉鴻先生亦為澳門大學兼職講師。

李秉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訂約雙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秉鴻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澳門元的董事袍金。

梁逸鸞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監察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汕頭大學醫學院取得臨床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梁女士在澳門科技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梁女士在廣東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國濟南大學取得乳腺外科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持有獲澳門衛生局頒發的醫療執照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持有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頒發的醫療執照。於二零零九年，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頒發的普通外科文憑。

梁女士擁有逾19年的醫學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鏡湖醫院慈善會，彼於該醫院的最後職位為外科主治醫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於香港廣華醫院乳房疾病中心完成培訓。梁女士現亦為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臨床指導老師及乳房外科手術的專科醫生。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訂約雙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澳門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並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注意。

以下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變動。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編號均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將章程大綱中所有提述(i)「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之字眼替換為「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ii)「公司法(經修訂)(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之字眼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2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1) 「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列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u>「規程」</u>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主要股東」</u>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2)	<u>(h)</u>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u>(i)</u> 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 <u>(j)</u>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u>(k)</u>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 <u>規則及規例</u> 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3)	在遵守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3.(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3.(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 <u>法例</u> 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 <u>法例</u> 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8.(1)	在不違反 <u>法例</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8.(2)	在不違反 <u>法例</u> 、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u> 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故意刪除]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0.	在<u>法例</u>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1)	在<u>法例</u>、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u>注册地址</u>在董事會認為若無<u>注册聲明</u>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 <u>法例</u> 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 <u>法例</u> 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 <u>或蓋印</u> ，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 <u>法例</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u>法例</u>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予以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u>
45.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u>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u>(1)</u>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46.(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 <u>法例</u> 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並送交辦事處或依照 <u>法例</u> 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予以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u>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55.(2)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 <u>上市規則</u> 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u>即使存在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外，該等細則所載的召開方式及在股東大會上的程序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適用於完全或聯同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u>按每股一票基準</u>)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 <u>上市</u>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61.(1)	(d) 委任審計師(根據 <u>法例</u> ，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推遲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於會上酌情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或延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延期通知必須通過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傳達所有股東。</u>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 <u>法例</u> 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u>
73.(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規則</u> 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錶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2)	在細則及 <u>法例</u> 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 <u>第一</u>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就 <u>法例</u> 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 <u>法例</u> 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98.	在<u>法例</u>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00.(1)	(i) <u>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就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 (b)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 (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 (a) <u>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 (b) <u>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u> (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3)	(c) 在<u>法例</u>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 <u>法例</u>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2)	董事會須依照 <u>法例</u> 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u>法例</u> 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 <u>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 <u>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 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24.(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 <u>法例</u> 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 <u>法例</u> 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27.	<u>法例</u> 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u> 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 <u>法例</u>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在 <u>法例</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法例</u> 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 <u>法例</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 <u>法例</u>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4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4.(2)	<u>不論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146.	在沒有被 <u>法例</u> 禁止及符合 <u>法例</u> 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法例</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u> 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 <u>法例</u> 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 <u>普通決議案</u> 或股東 <u>可能以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d) <u>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或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可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對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機印或電子形式作出。</u>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62.(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u>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 <u>法例</u> 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4.(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目前或過往)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 <u>正在或曾經</u> 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編號	新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u>164A.</u>	<u>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	---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5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陸惠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光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逸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1905-07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陸惠德先生、何光宇先生、李國輝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澳門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而不會於該日舉行。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